

犯罪中，原则上应当肯定可以有胁从犯这种形式的存在。其理由是，胁从犯只是共同犯罪人的一种特殊分类类型，它本身具有很大的依附性，不能脱离共同犯罪而独立存在，所以尽管胁从犯不具有明确的反革命目的，但它仍可以作为反革命共犯中的一种成员而依附存在。只是在具体地对它们加以认定时要十分慎重，要以党的刑事政策和敌斗争策略为指导，切不可把被犯罪分子裹胁蒙蔽的群众也当作胁从犯处理，从而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贿赂不应包括非物质性的“其他不正当利益”

杨再明

读了姜代境同志写的《关于贿赂罪几个问题的探讨》一文（载《法学研究》1985年第5期，以下简称姜文），深受启发。但是，姜文认为，“贿赂除了财物外，还包括其他的不正当利益”，“其他不正当利益”中不仅包括物质性利益，而且也包括非物质性利益。对此不敢苟同，特提出商榷。

我认为，我国刑法中所规定的贿赂罪的贿赂概念中，只应包括金钱、财物和其它可以用货币价值计算的物质性利益，如免费提供住房（不包括开后门分公房）、免费提供旅游和娱乐（如观看艺术表演）、设定债权、免除债务、招待吃喝等，而不应包括非物质性的“其他不正当利益”，如“送其美色、子女安置就业、迁移户口，提职调动”等等。理由如下：

一、从我国法制史上看，贿赂的概念中历来都不包括非物质性的“其他不正当利益”。所谓贿赂历来的解释是：贿者，财也（金钱和财物）；赂者，遗也（赠送）。贿赂二字是指“私赠财物而行请托”之意。例如，《穆天子传》卷二载：“贿用周室之璧”，璧，是财物。《隋书·炀帝纪下》载：“政刑弛紊，贿货公行”，货，当然也是指金钱、财物。我国古代法律还把受贿称为“受赇”，如《汉书·刑法志》载：“吏坐受赇枉法”，《说文》解：“赇，以财物枉法相谢也”。我国古代法律把贿赂罪和贪污罪一样视为赃罪，定罪量刑中采取“计赃科断”的原则。对受贿的公职人员判刑轻重，除了看其是否枉法外，主要就是看其收受金钱、财物的数额大小。如唐律、明律中就明确规定枉法和未枉法的官吏收受多少财物处多重的刑。从这些古代史书的记载和法律的规定上来看，贿赂显然是指金钱、财物，而不包括非物质性的“其他不正当利益”。旧中国的刑法受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刑法的影响，在渎职罪中虽然规定“公务员或仲裁人，对于职务上之行为，要求，期约，或接受贿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都可以构成受贿罪（第121条），“对于公务员或仲裁人，关于违背职务之行为，行求，期约，或交付贿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都可以构成行贿罪（第122条）”，“其他不正利益”中没有排除非物质性利益，但是，法条文行方式上是把贿赂和“其他不正利益”并列写出的，并未把“其他不正利益”包括到贿赂的概念中去。我国人民政权

的立法，在《刑法》颁布前，无论是革命根据地时期的立法，还是建国后的立法，都是把受贿行为作为贪污行为之一加以规定的（如1939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条例》，1942年颁布的《晋察冀边区惩治贪污条例》，1948年颁布的《晋冀鲁豫边区惩治贪污条例》，195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等）。这些法规都规定贪污的对象是金钱、财物，显然受贿的对象也是指金钱、财物而言。因此，纵观我国法制史，贿赂的概念中都不包括非物质性的“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上来看，贿赂的概念中也不包括非物质性的“其他不正当利益”。刑法第185条第一款在规定了受贿罪的罪状和法定刑后，接着规定：“赃款、赃物没收，公款、公物退还。”赃款、赃物当然只能是指金钱、财物或能折算成货币的物质性利益，不包括非物质性利益，因为非物质性利益无法折算成赃款。如果受贿的对象中要包括非物质性利益，法条中就应对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分别写出处理方法，不能只是笼统说“赃款、赃物没收”，因为非物质性利益中并不存在赃款赃物。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把受贿罪列入经济犯罪，并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贿赂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贪污罪论处”。如果受贿的对象是非物质性利益，无法折算为金钱，那又怎样比照贪污罪处罚呢？1985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中，对受贿罪的定义是这样下的：“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而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是渎职罪的一种。”这个定义直截了当地指明了受贿的对象是财物，丝毫没有包括非物质性不正当利益的意思。因此，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上来看，贿赂的概念中不包括非物质性的“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从执法的角度上来看，把单纯行送、接受、介绍非物质性的“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作为贿赂罪来处理是行不通的。首先，把非物质性的“其他不正当利益”作为一个司法中的概念来使用，本身就含义模糊，无法把握它的具体内容。依其含义来说，非法取得的足以供人需要、满足人之欲望的一切无形利益都可以包括在内（例如不正当的封官提干、入党入团、迁户招工、非法性行为等等）。这是一个无法用具体标准来衡量的“大口袋”，是很不科学的。其次，难以定罪和量刑。非物质性的“其他不正当利益”与拉关系、走后门、一般性的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和一般违法行为无法划清界限。例如，甲开后门把乙的儿子提干，乙开后门把甲的女儿招工，双方都从对方获取了非物质性的不正当利益，是否对双方都要以行贿、受贿罪论处呢？如果对这种情况要以行贿、受贿罪论处，又怎能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呢？大家都知道，司法实践中对这类情况并未以贿赂罪论处。就量刑来看，如果只有非物质性的不正当利益，没有任何财物或可以折算成货币的物质性利益，也无法比照贪污罪处罚。所以，我认为，我国刑法规定的贿赂罪的贿赂概念中，只应包括金钱、财物和其他可以用货币计算其价值的物质性利益。

姜文认为，我国刑法把“贿赂罪规定在渎职罪一章中，说明贿赂罪不仅是一种涉及钱、财的犯罪，更主要的是一种破坏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对于构成贿赂罪这一渎职的犯罪来说，贿赂的是钱财还是其他不正当利益（当然也包括非物质性的不正当利益——笔者注）是具有同样的意义和作用的。”我认为贿赂罪虽然是属于渎职罪，侵犯的主要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但是正因为它是一种涉及钱财的犯罪，所以它又属于经济犯罪，侵犯的不是单一客体，而是复杂客体。索贿受贿的犯罪行为不仅损害了国家家机关的声誉和正常活

动，而且使他人的财产遭受损失。受贿人受贿后，又常常贪赃枉法为行贿人谋取非法经济利益或为其经济犯罪大开绿灯，给国家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所以贿赂罪的贿赂物就应当是具有货币经济价值的金钱、财物及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性利益。单纯的非物质性的不正当利益怎么能构成经济犯罪呢？

从外国来看，的确有一部分国家的刑法规定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可以构成贿赂罪。例如规定“其他不正当利益”或“其他利益”、“非法利益”可以构成贿赂罪。主要是一部分资本主义国家，如瑞士、加拿大、巴西、联邦德国等。他们的刑法典中虽然有这类规定，但是法学家和法官在对“不正当利益”、“非法利益”的解释上却一直存在分歧。一种意见认为，“不正当利益”是指有形利益，即金钱、财物和可以折算为货币的财产性利益；另一种意见认为，无论是有形利益还是无形利益，只要是能够满足人的需要和欲望的一切利益都包括在内，例如介绍职业、提职晋级、调换工种、性交、恋爱等等。再从他们司法实践的情况来看，他们对收受、行送、介绍无形的非法利益的行为真正以贿赂罪论处的，事实上是极少的。苏俄刑法典虽然规定“收受任何方式的贿赂”的行为都可以构成受贿罪，但是从苏联法学家的论著对“任何方式”的解释来看，还是指的金钱、财物和物质性利益，不包括非物质性利益。其他东欧国家的情况也大体如此。所以，世界上并不是大多数国家刑法典中规定或大多数法学家主张无形的非物质的不正当利益也可以构成贿赂罪。

那么，主张贿赂中不包括非物质性的“其他不正当利益”是不是会放纵犯罪分子呢？对于收受、行送、介绍非物质性的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是否就不追究了呢？当然不是。对于这类行为我们可以根据以下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如果既有财物或物质性利益，又有非物质性利益，而非物质性的不正当利益又不能单独构成其他犯罪的，可把非物质性的不正当利益作为贿赂罪量刑的从重情节看待；如果没有财物或物质性利益，只有一般性的非物质性的不正当利益的，可给予党纪、政纪等行政处分；如果非物质性的不正当利益可以单独构成其他犯罪的，构成什么罪就按什么罪处罚，不定贿赂罪，例如司法工作人员或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单纯收受非物质性的不正当利益而徇私枉法、包庇犯罪分子的，可按徇私枉法罪或包庇罪论处；犯罪分子向国家工作人员行送非物质性利益，以图国家工作人员包庇其犯罪行为或为其犯罪提供方便的，可按其所犯之罪从重处罚。

